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单位：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帝贤

编制单位：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编辑员：刘帝贤

建设单位：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00102856

邮编：516127

地址：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田头小组飞鹅路

编制单位：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600102856

邮编：516127

地址：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田头小组飞鹅路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1
二、验收依据.....2
三、工程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1-1 项目地理位置.....3
3-1-2 项目四至情况.....3
3-2 主要生产设备.....3
3-3 建设内容.....3
3-4 项目变动情况.....4
3-5 主要原辅材料.....4
3-6 生产工艺.....5
四、环境保护设施.....6
4-1 废水处理措施.....6
4-2 废气处理措施.....6
4-3 噪声.....6
4-4 固体废物.....7
4-5 其他.....7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与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8
5.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8
5.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8
5.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9
5.1.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10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10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0
六、 验收执行标准.....12
6-1 废气执行标准.....12
6-2 噪声执行标准.....13
6-3 固废执行标准.....13
七、 验收监测内容.....13
7-1 废气.....13
7-1-1 监测点位.....13
7-1-2 监测项目及频次.....14
7-1-3 采样方法.....14
7-2 噪声.....14
7-2-1 监测项目及频次.....14
7-2-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14
八、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14
8-1 质量保证措施.....14
8-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15
8-3 检测使用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15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15

9-1 生产工况.....15
9-2 固定源监测结果表.....16
9-3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17
9-4 噪声监测结果表.....18
5.6 无组织废气 G4 频次 3.....21
5.6 无组织废气 G1 频次 3.....21
十、环境管理核查.....26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26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26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6
十一、 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27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28
12-1 验收监测结论.....28
12-2 建议.....2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3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32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33
附件 1 环评批复.....34
附件 2 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38
附件 3 生产设备清单.....39
附近 4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40
附件 5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51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52
附件 7 验收意见.....59
附件 8 签到表.....63
附件 9 资质认定.....64

一、验收项目概况

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田头小组飞鹅路，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7000㎡，建筑面积为 3000㎡。主要从事六角水泥砖制品的生产，项目年产量为 12000 吨。现有员工 7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制，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0〕233 号）；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8 月竣工。

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由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国务院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和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受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情况及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07 日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建设单位现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结合现场监测结果，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07 月 17 日组织特邀专家、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召开了验收评审会，出具了

验收评审意见，现根据验收意见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编写本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1、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3、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修订；

5、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6、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2018 年 6 月 6 日；

7、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8、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0〕233 号）；

9、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 年 8 月；

10、其他资料一批。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田头小组飞鹅路，中心坐标（北纬N23° 12′ 35.33″，东经E113° 54′ 6.29″），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2。

3-1-2 项目四至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田头小组飞鹅路，项目北面约 5m 处为神土建筑厂，东面约 9m 处为港裕化工厂，南面约 3 米处为石膏板厂，西面为空地；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3。

3-2 主要生产设备

表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设备数量（台）	实际中设备数量（台）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相符性
1	铲车	2（辆）	2（辆）	符合
2	叉车	1（辆）	1（辆）	符合
3	破碎机	1	1	符合
4	砖机	1	1	符合
5	空气压缩机	1	1	符合
6	喷雾机	1	1	符合

3-3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六角水泥砖制品的生产，项目总投资50万元，占地面积7000㎡，建筑面积为3000㎡。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 项目工程内容及组成

类别		规模
总占地面积		7000 ㎡
总建筑面积		3000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500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0 ㎡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3-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相符性
水泥	1800t/a	1800t/a	符合
石粉	4000t/a	4000t/a	符合
岩棉渣	4000t/a	4000t/a	符合
机制砂	1600t/a	1600t/a	符合
自来水	600t/a	600t/a	符合

3-6 生产工艺

六角水泥砖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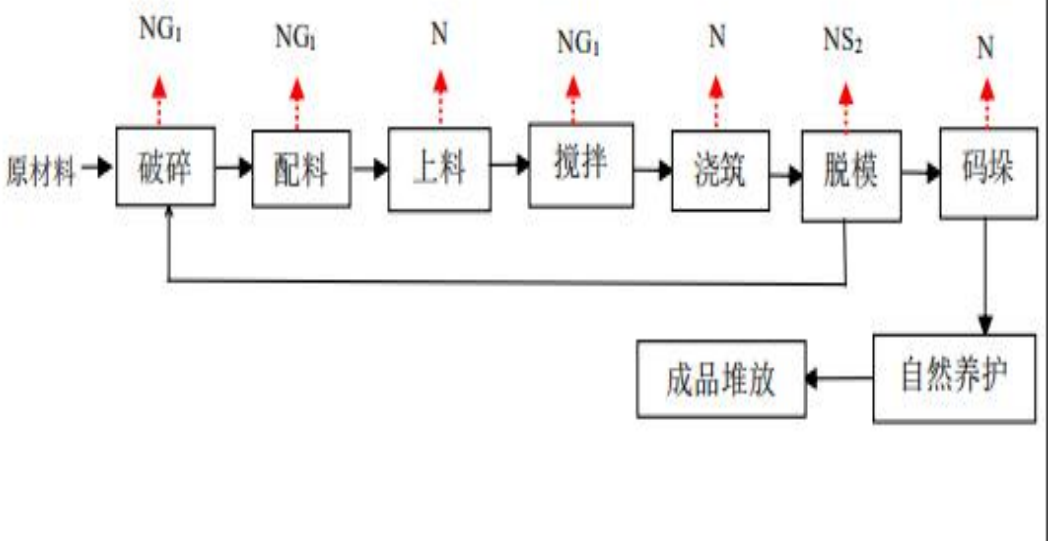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示意图

污染物表示符号：N 噪声；S2 不合格品；G1 粉尘废气

工艺流程说明：

（1）破碎：将外购的岩棉渣使用破碎机进行破碎。

（2）配料：使用水泥、石粉、破碎好的岩棉渣等原辅材料按一定比例进

行配料。

（3）上料：利用铲车将配好的原辅料进行上料。

（4）搅拌：将水泥、石粉等原料通过皮带运输进入砖机的搅拌仓并加入

一定比例的自来水进行充分搅拌。

（5）浇筑、脱模：使用砖机的浇筑、脱模功能进行浇筑及脱模。

（6）码垛：浇筑、脱模出来的产品通过砖机的码垛功能整齐地堆叠好。

（7）自然养护：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养护为自然晾干养护，经核

实，本项目养护期间，仅为自然晾干，不涉及水养护，不产生养护废水。

（8）成品堆放：产品运往仓库进行堆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工业用水主要为调配用水、运输道路地面洒水等。原料调配用水由产品带出损耗，不外排；运输道路地面洒水用水，为自然挥发损耗，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石湾镇市政污水管网。

4-2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在车间内设置原料及产品堆场，车间内的堆场地面硬底化处理并设置围挡措施，并且在车间车辆进出口及车间内产生区域采取喷雾降尘等措施。项目破碎、配料和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后统一经过一套设计处理风量为16000m^3/h的水膜旋流塔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后排放。

4-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破碎机、砖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

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4-4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有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除尘器粉尘经分类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5 其他

项目在车间大门设置缓坡，防止雨水流进车间内产生污水；项目50米半径范围内无医院、学习、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与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5.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原料调配用水由产品带出损耗，不外排；运输道路地面洒水用水，为自然挥发损耗，不外排。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75.6t/a，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_5、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流进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类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最后排入石湾中心排洪渠，汇入沙河。

5.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原料堆场扬尘影响分析

项目堆场位于仓库内且砂子含水，堆场的起尘量不大，项目通过堆场设置除雾机进行抑尘，堆场的扬尘量很小。因此，项目堆场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原料卸、输送粉尘影响分析

机制砂、石粉等原料需要用汽车进行运输进入堆场内，在卸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在车辆卸料过程中做好抑尘工作，以及规划操作下，可将粉尘产生量降至最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为减少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对环境的影响，仓库内的堆场地面硬底化处理并设置围挡措施，从而可减少原料储存风蚀产生的粉尘，并且在产尘区域采取喷雾机降尘的措施。通过上述

抑尘措施，粉尘排放量可减少 90%，则原料卸、输送粉尘过程最终的粉尘排放量可控制在 0.088t/a（0.037kg/h）。

（3）破碎、配料和搅拌粉尘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破碎、配料和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11.4t/a，产生速率为 4.75kg/h。项目采用集气管收集，使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可达 99%，风机量约为 20000m^3/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处理后粉尘排放量为 0.108t/a（0.045kg/h），排放浓度为 2.25mg/m^3，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0mg/m^3的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议生产企业建立定期巡查制度，时刻注意除尘器的工作效果，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理，保证正常运作。

5.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噪声级一般为 75～85dB(A)之间。建议本项目方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噪声较大的设备应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车间的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生产设备机座加垫橡胶防振片、合理布局、安装隔声窗和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等措施；给员工佩戴耳罩等防护用品，减少噪声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影响。使本项目边界处噪声值达到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不合格品、除尘器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该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提高员工的节约意识，以减少废水、固废的产生。

2、做好对员工和顾客的教育工作，防止火灾，且做好消防措施，建立应急机制，遇到紧急问题，及时上报，妥善处理。

3、项目要加强对内部的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各项设施良好运行，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4、项目投产后若有污染投诉，业主必须立即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时必须搬迁。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分析结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田头小组飞鹅路（中心坐标：东经 113.9017°，北纬 23.2098°）。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六角水泥砖的生产，年产六角水泥砖 12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破碎机 1 台、砖机 1 台、喷雾机 1 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水泥 1800 吨、石粉 4000 吨、岩棉渣 4000 吨等；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

破碎→配料→上料→搅拌→浇筑→脱模→码垛→自然养护→成品堆放。项目员工 7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意见，该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镇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除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級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对项目在破碎、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粉尘经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运营期在原料和成品装卸、汽车运输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企业须洒水抑尘，确保粉尘对周边大气不造成影响；项目堆场会有扬尘产生，须对堆场做好水喷淋措施，并在堆场外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等防风抑尘措施。

（四）项目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规定。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全部回用；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本项目应设置 50 米的环境保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6-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监测项目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60dB(A)	≤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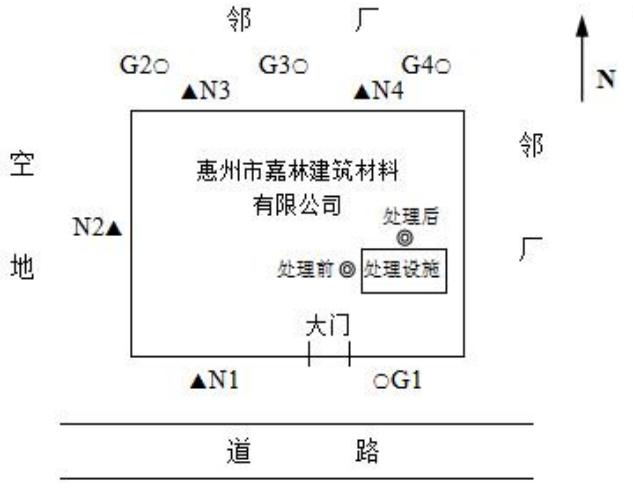
6-3 固废执行标准

此次验收监测对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作具体评价，只要求出具固废处置的有关方案和合同即可。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监测点位



现场环境条件：

2021-05-06	2021-05-07
天气：晴	天气：晴
风速：1.8m/s	风速:1.3m/s
风向：南风	风向：南风
第一频次：	**第一频次：**
温度：30.7℃	温度：29.7℃
气压：101.22kPa	气压：101.59kPa
第二频次：	**第二频次：**
温度：30.8℃	温度：31.9℃
气压：101.43kPa	气压：101.43kPa
第三频次：	**第三频次：**
温度：30.8℃	温度：34.3℃
气压：101.43kPa	气压：101.13kPa

注：1.“◎”为固定源排放废气采样点位；
2.“○”为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位；
3.“▲”为噪声检测点位。

7-1-2 监测项目及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配料、搅拌车间	处理前、处理后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四周		

7-1-3 采样方法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
颗粒物（固定源）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颗粒物（TSP）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 噪声

7-2-1 监测项目及频次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共设 4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7-2-2 监测项目采样方法

项目	采样方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八、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质量保证措施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工况稳定；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噪声仪等设备使用前后均进行相关检查、校准，确保设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经校核、审核后经授权签字人审定签发。

8-2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标准声级[dB（A）]	示值误差[dB（A）]	技术要求[dB（A）]	是否合格
AWA5680 YQSB-0025-03	5月6日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AWA5680 YQSB-0025-03	5月7日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仪器校准结果中，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示值误差为-0.1~-0.2dB（A），仪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8-3 检测使用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颗粒物（固定源）	PT-104/55S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颗粒物（TSP）	HZK-FA210 型万分之一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³
噪 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型声级校准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5 月 6 日-7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5 月 6 日生产六角水泥砖制品 31 吨，运行工况为 78%；5 月 7 日生产六角水泥砖制品 32 吨，运行工况为 80%。

9-2 固定源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标况流量（m^3/h）	检测结果（mg/m^3）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粉尘处理设施	处理前检测口	2021 年 05 月 06 日	颗粒物	9868	9.5	/	/
				10123	9.7		/
				10340	10.0		/
	处理后检测口			10113	2.5	20	0.025
				10192	2.3		0.023
				10220	2.2		0.022
粉尘处理设施	处理前检测口	2021 年 05 月 07 日		10410	10.6	/	/
				10512	10.6		/
				10316	10.0		/
	处理后检测口			10255	2.3	20	0.024
				10685	2.3		0.025
				10505	2.1		0.022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参考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

9-3 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 年 05 月 06 日	2021 年 05 月 07 日	
G1	颗粒物（TSP）	0.150	0.134	0.5
		0.166	0.150	
		0.116	0.150	
G2		0.266	0.267	
		0.299	0.301	
		0.299	0.284	
G3		0.250	0.316	
		0.351	0.349	
		0.401	0.382	
G4		0.234	0.299	
		0.317	0.299	
		0.350	0.299	
备 注	参考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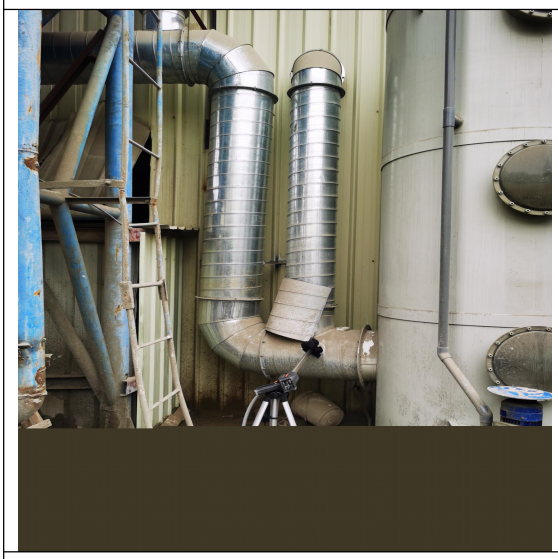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9-4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dB（A）]	参考值[dB（A）]
		昼间	
2021 年 5 月 6 日　天气：晴　　风速：1.8m/s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1	机械、环境	59	60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处 N2	机械、环境	55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3	机械、环境	54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4	机械、环境	54	
2021 年 5 月 7 日　天气：晴　　风速：1.3m/s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1	机械、环境	56	60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处 N2	机械、环境	54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3	机械、环境	53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4	机械、环境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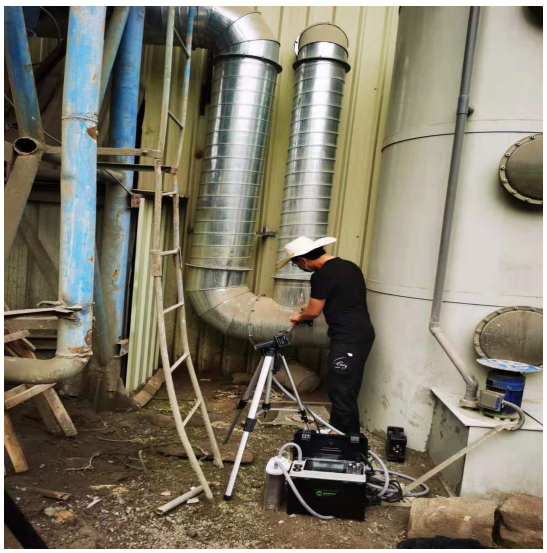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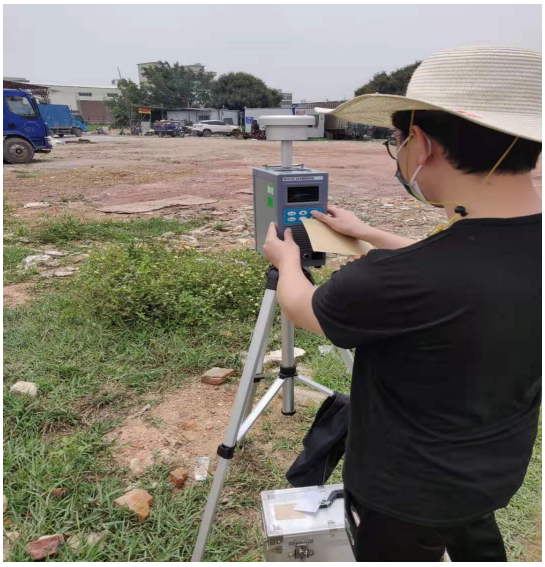
采样照片

	
5.6 废气处理前频次 1	5.6 废气处理后频次 1
	
5.6 废气处理前频次 2	5.6 废气处理后频次 2
	
5.6 废气处理前频次 3	5.6 废气处理后频次 3

	
5.6 无组织废气 G2 频次 1	5.6 无组织废气 G3 频次 1
	
5.6 无组织废气 G4 频次 1	5.6 无组织废气 G1 频次 1
	
5.6 无组织废气 G2 频次 2	5.6 无组织废气 G3 频次 2

	
5.6 无组织废气 G4 频次 2	5.6 无组织废气 G1 频次 2
	
5.6 无组织废气 G2 频次 3	5.6 无组织废气 G3 频次 3
	
5.6 无组织废气 G4 频次 3	5.6 无组织废气 G1 频次 3

	
5.6 噪声检测 1	5.6 噪声检测 2
	
5.6 噪声检测 3	5.6 噪声检测 4
	
5.7 废气处理前频次 1	5.7 废气处理后频次 1

	
5.7 废气处理前频次 2	5.7 废气处理后频次 2
	
5.7 废气处理前频次 3	5.7 废气处理后频次 3
	
5.7 无组织废气 G2 频次 1	5.7 无组织废气 G3 频次 1

	
5.7 无组织废气 G4 频次 1	5.7 无组织废气 G1 频次 1
	
5.7 无组织废气 G2 频次 2	5.7 无组织废气 G3 频次 2
	
5.7 无组织废气 G4 频次 2	5.7 无组织废气 G1 频次 2

	
5.7 无组织废气 G2 频次 3	5.7 无组织废气 G3 频次 3
	
5.7 无组织废气 G4 频次 3	5.7 无组织废气 G1 频次 3
	
5.7 噪声检测 1	5.7 噪声检测 2

	
5.7 噪声检测 3	5.6 噪声检测 4

十、环境管理核查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齐全。

10-2 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情况

项目建有“水膜旋流塔”对配料及搅拌粉尘进行处理，验收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立了环保档案，主要有环评文件、环保局批复文件等，要求员工按章执行。

十一、审批部门要求及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部门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项目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除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級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級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对项目在破碎、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粉尘经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运营期在原料和成品装卸、汽车运输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企业须洒水抑尘，确保粉尘对周边大气不造成影响；项目堆场会有扬尘产生，须对堆场做好水喷淋措施，并在堆场外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等防风抑尘措施。	项目在车间内设置原料及产品堆场，车间内的堆场地面硬底化处理并设置围挡措施，并且在车间车辆进出口及车间内产生区域采取喷雾降尘等措施。项目破碎、配料和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后统一经过一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6000m3/h 的水膜旋流塔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后排放。项目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	项目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规定。	项目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规定。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全部回用；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全部回用；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 50 米的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

	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本项目应设置 50 米的环境保护距离。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定源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全部回用；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建设内容与审批内容无重大变动，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2-2 建议

1．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使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检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污染排放进行定期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田头小组飞鹅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12000 吨			环评单位	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博罗）建[2020]2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重庆三峡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惠州市欣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万元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万元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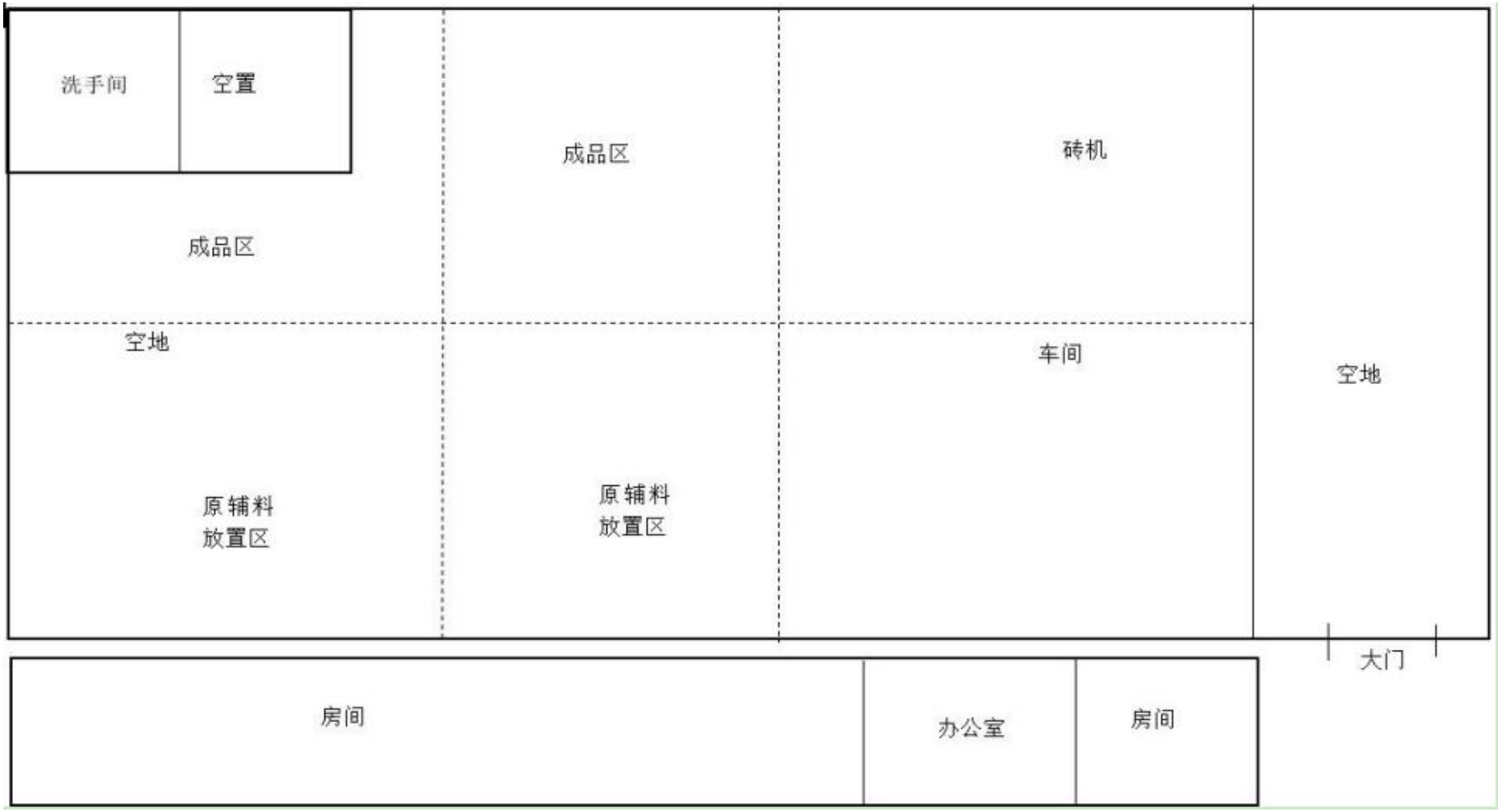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场实际排放总量（9）	全场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数值+L 表示未检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至情况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惠市环（博罗）建〔2020〕233 号

关于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分析结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田头小组飞鹅路（中心坐标：东经 113.9017°，北纬 23.2098°）。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占地面积为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六角水泥砖的生产，年产六角水泥砖 12000

吨。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破碎机1台、砖机1台、喷雾机1台等；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水泥1800吨、石粉4000吨、岩棉渣4000吨等；主要生产工艺：原材料→破碎→配料→上料→搅拌→浇筑→脱模→码垛→自然养护→成品堆放。项目员工7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300天。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项目所在地镇政府意见，该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镇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除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石湾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对项目在破碎、配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粉尘经设施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运营期在原料和成品装卸、汽车运输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企业须洒水抑尘，确保粉尘对周边大气不造成影响；项目堆场会有扬尘产生，须对堆场做好水喷淋措施，并在堆场外设置围挡、防风抑尘网等防风抑尘设施。

（四）项目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的机械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须落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规定。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堆放场所，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分类处理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收集的粉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全部回用；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综合考虑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范围，本项目应设置 50 米的环境保护距离。

建设单位应协助当地规划部门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四、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项目环评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申报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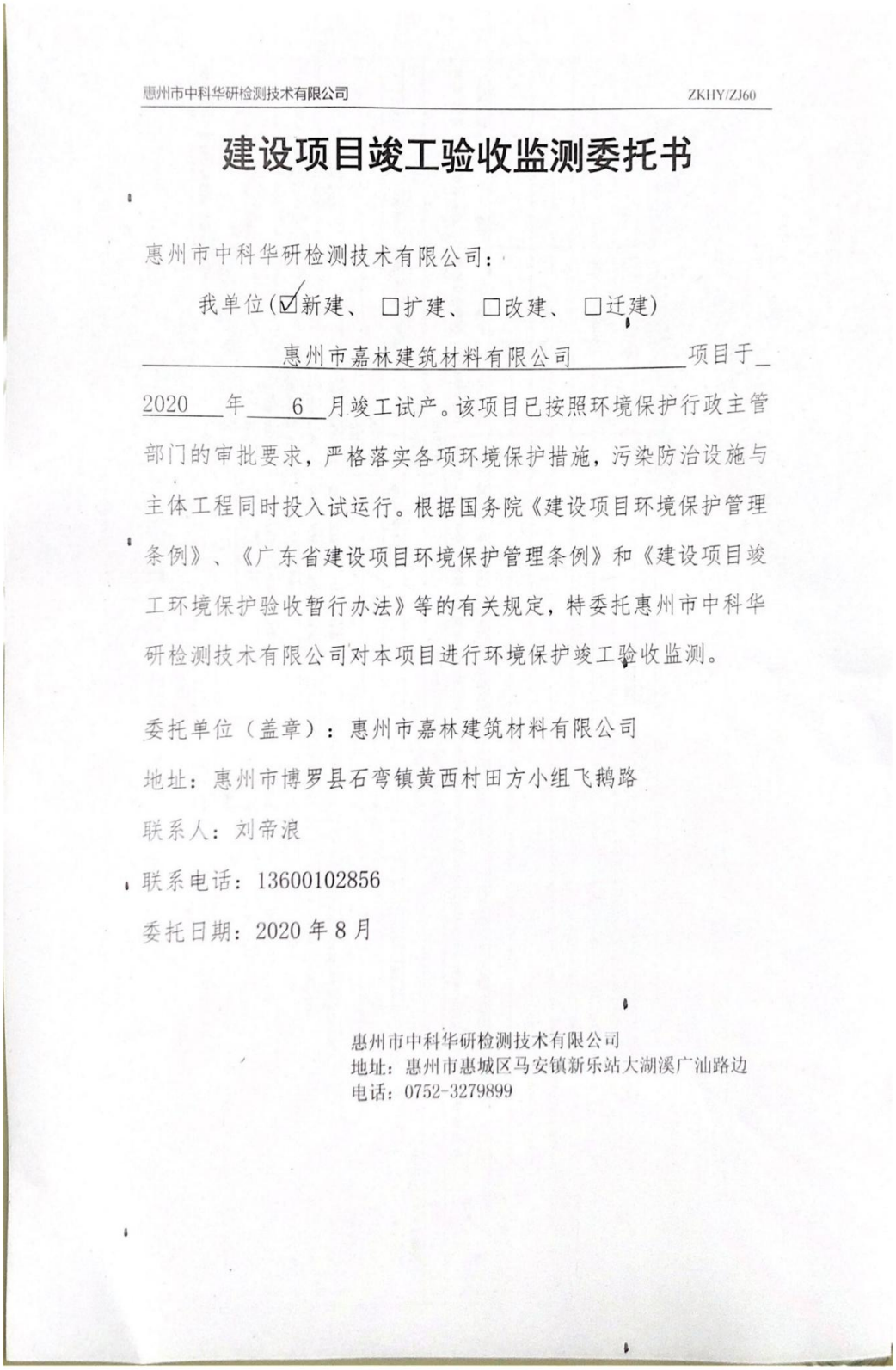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0日

抄送：石湾镇政府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2 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KHY/ZJ60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竣工试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田方小组飞鹅路

联系人：刘帝浪

联系电话：13600102856

委托日期：2020 年 8 月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站大湖溪广汕路边
电话：0752-3279899

附件 3 生产设备清单

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设备数量（台）	实际中设备数量（台）	与环评及批复文件相符性
1	铲车	2（辆）	2（辆）	符合
2	叉车	1（辆）	1（辆）	符合
3	破碎机	1	1	符合
4	砖机	1	1	符合
5	空气压缩机	1	1	符合
6	喷雾机	1	1	符合

附近 4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粉尘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 重庆三峡环保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惠州市欣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目　录.....1
第一章　概况.....2
1.1 废气特征.....2
1.2 治理目标.....2
1.3 编写依据.....2
1.4 设计原则.....3
第二章　工程设计.....4
2.1 治理工艺.....4
2.2 主要特点.....5
第四章　设备安装、调试计划.....7
4.1 工程施工计划：.....7
4.3 系统调试程序.....7
第五章　质量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7
5.2 质量保证措施.....8
5.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8
第六章　客户服务.....9
6.1 技术服务.....9
6.3 保养与保修计划.....9
工程设施及材料价格表.....10

第一章　概况

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弯镇黄西村田头小组飞鹅路，主要从事六角水泥砖的生产。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在其生产过程中有投料及搅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如不加以有效收集治理，必会对车间环境、厂区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同时对产品质量也会产生影响。根据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凡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依法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贵公司对环保工作都非常重视，拟投资建设粉尘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以满足企业经后所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治理，从而达到环保排放要求。

我公司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以往治理同类废气所取得的成功经验以及贵公司的建设规模和实际情况，制定出实用可行的粉尘废气治理工艺，并编制本方案，请贵公司领导予以审核。

1.1 废气特征

粉尘废气主要产生于投料口及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如不加以收集处理，不仅会严重污染到车间以及厂区周边大气环境，而且会对产品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进行净化处理，以确保员工身心健康，避免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受到污染。

1.2 治理目标

1、 将破碎、投料口及搅拌所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起来净化，进行有组织排放，从而达到保护环境、净化车间以及保护员工身心健康的目的；

2、 废气经治理后，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

1.3 编写依据

1、治理要求

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大气环境排放标准，以及企业的要求，本项目粉尘废气经处理后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如表 1-1 所示：

表1-1　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
颗粒物	120mg/m^3	10.5kg/h	15m

2、设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低压电器设计规范》（GB50054-1995）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9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排放标准
- 惠州市政府及环保部门对工业废气治理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3、参考资料

- 《环境工程手册》高等教育出版社
-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工工业出版社
- 《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化工工业出版社
- 《大气染防治手册》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4 设计原则

1、 对客户所排出的粉尘废气中颗粒物及浓度进行分析比较，结合要求达到的处理后的排放要求，并结合企业所在地的特点及地理条件，提出工艺可靠、经济合理的工艺设计方案；

2、 粉尘废气治理系统的布局首先考虑其实用性，同时需考虑到治理系统的

外观布局需与现场环境及建筑物相和谐；

3、 环保项目投资相对于其它项目而言，只是投入而没有产出，因此必须要以最小的资金投入，取得最大的治理效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力求节能、低耗、高效，且操作简便、占地面积少、施工方便、投资节省；

4、 一般环保项目除了一次性投资外，运行后还需一定的运行费用，运行费用主要包括能源消耗、设备损耗及维护费用等，这也是只有投入而没有产出，因此为了降低运行成本，我们在设计中选用性能好、能耗低、使用寿命长的机械设备，从而降低运行费用；

5、 充分考虑废气治理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及发生故障时对企业生产及周边环境的危害性，避免因机械设备的质量问题而使系统无法使用，做好预防措施，避免因治理系统故障而影响到企业的正常生产或造成事故排放。

第二章　工程设计

2.1 治理工艺

我公司在贵公司配料及搅拌车间设置了集气罩及抽风管道，抽风量为每小时为 16000 立方米，为了确保粉尘废气能够达标排放，产生的粉尘经风管及收集罩统一收集进入主风管后，再由主风机引入水膜旋流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再有风管高空排放。

治理工艺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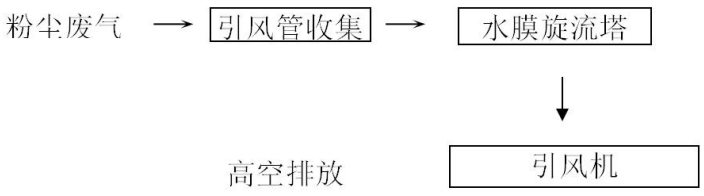


图 2-1 粉尘治理工艺流程框图

2.2 主要特点

1）结构简单、占地面积小、操作维护方便、运行安全稳定，广泛应用于金属表面处理、家具等行业的粉尘净化处理；

2）能耗低，运行成本低；

3）在除去粉尘、液态粒子的同时，从而达到除尘、净化的作用；

4）净化效率高，对于粉尘直径大于 10μm 以上的粉尘粒子气体净化效果可达 90%～95%。

第三章　设备材料清单

1、水膜旋流塔处理装置：1 套

外形尺寸：4.5m×1.5m

材质：PP 材质

作用：过滤粉尘

2、风管：1 组

尺寸：与现场风管尺寸匹配

材质：镀锌铁皮

作用：用于连接风机废气输送

3、引风机：1 台

功率：7.5KW

作用：用于管道排气

3、管道、管件

数量：1 批

规格：不等

材质：U-PVC

产地：广州，南亚

4、安装附件

规格：不等

数量：一批

材质：钢制

第四章　设备安装、调试计划

4.1 工程施工计划：

1、自工程合同签订，客户确定执行之日起：

-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

2、安装、监督和验收：

- 随时与客户取得联系，汇报施工进展情况；
- 随时回答客户对工程的询问；
- 对缺、损件或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和规范的部件（或设备），于 5 天内（特殊情况下，最长不得超过 10 天）完成补供，修理或更换；
- 在工程开始后，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进行安装指导，以保证所供设备安全；
- 工程完成后，按设计方案规定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4.2 系统调试程序

1、调试前准备；

2、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各部件是否准备就绪；

3、检查风机、泵等机电设备是否正常；

4、检查设备进气阀门及进出管道；

5、试机开始；

6、人员的培训在调试开始时正式开始。

第五章　质量保证措施及文明施工

5.1 设备性能保证

1、本公司提供的设备均符合本方案设计中所规定的环境中影响及主要技术要求；

2、全部设备及附件出厂前经检验合格并装配好，防止遗漏零件及运输过程

中损坏；

3、设备在制造过程中严格控制设备的监造及成品检验，特别是在现场制造，接受用户和监理在材料、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督；

5.2 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承诺

质量目标：确保合格，争取优良。为此，本公司将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全力以赴，并采取积极措施予以保证质量目标的实现。

2、质量保证措施

- 工程的质量以方案中各有关规范中质量标准为准。工程开工前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认真学习并做好技术交底工作，严格按操作规程组织施工。
- 加强自检、互检制度，做好隐蔽工程验收，由班组填自检单，然后项目部检验，质检科抽检，做好下道工序准备。

5.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本工程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明确工程标准和职责，签订有安全、文明施工承包内容的协议书，形成一个有效的安全保证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指导思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努力把本工程建为“文明工地”，达到各级行政部门的要求。

第六章　客户服务

6.1 技术服务

1、 我公司将根据客户要求，向客户提供工艺设计、设备供应、系统安装、调试等服务。

2、 我公司技术部作为技术服务部门，无偿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解决废气处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

6.2 人员培训

1、 我公司在合同项内设备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后，免费对客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并提供设备竣工资料及培训资料。

2、 我公司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转后，设备正式投入运转前对客户的操作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设备操作、维修培训，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

6.3 保养与保修计划

本着工程以“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为了体现“守信誉，重合同”的宗旨，我公司特采取工程服务回访。该方式规定了服务的实施、验证和报告的方法，使服务满足于合同或法规的要求。服务回访更有效延长工程的使用寿命，使工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具有可信度的使用价值。工程自投入使用后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并根据客户需要长期提供技术服务，可定期或不定期为客户进行设备维护保养。

惠州市欣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

工程设施及材料价格表

序号	名　称	规　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　注
1	水膜旋流塔废气处理装置	4.5m×1.5m	1 套	38000	38000	PP 材质
2	引风机	7.5KW	1 台	8500	8500	国优
3	风管，弯头	与现场风管尺寸匹配	1 组	15000	15000	镀锌白铁皮
4	电源控制箱		1 套	1000	1000	含电源线
6	人工安装运输吊装费用		1 项	15000	15000	
7	合计				77500 元	

备注：以上报价含税收，主电源由贵公司自行接入我公司电源控制箱内。

惠州市欣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5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年产六角水泥砖制品为12000 吨，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各设备运行正常。

第三方检测公司（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5 月 6-7 日对我司验收监测期间，我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为：5 月 6 日生产六角水泥砖制品 31 吨，运行工况为 78%；5 月 7 日生产六角水泥砖制品 32 吨，运行工况为 80%。

特此证明

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IZHOU ZHONGKEHUAY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TRY200700102-01
委托单位	惠州市绿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 年 05 月 12 日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站大湖溪广汕路边
邮政编码：516000 邮箱：hzszkhy@163.com 网址：http://hzzkhy.com/
业务受理咨询电话：0752-3279899

第 1 页 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Report No.）：TRY200700102-01

报 告 编 制 说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测试样品负责。
3.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本报告涂改、手写无效，无报告编制、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6. 样品为客户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7.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8. 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都是违法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Report No.）：TRY200700102-01

一、受检单位地址及检测目的

受检单位地址：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田头小组飞鹅路

检测目的：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

1. 固定源排放废气

采样地点：粉尘处理设施处理前检测口、粉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口；

采样时间：2021 年 05 月 06 日、2021 年 05 月 07 日

检测项目：颗粒物（固定源），共 1 项；

分析时间：2021 年 05 月 06 日~2021 年 05 月 11 日

采样人员：孙显彪、刘惠军、郑斌、叶晓彬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项目：颗粒物（TSP），共 1 项；

采样时间：2021 年 05 月 06 日、2021 年 05 月 07 日

分析时间：2021 年 05 月 06 日~2021 年 05 月 11 日

采样人员：孙显彪、刘惠军、郑斌、叶晓彬

3. 噪声

检测地点：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边界

检测项目：噪声，共 1 项；

检测时间：2021 年 05 月 06 日、2021 年 05 月 07 日；

检测天气状况：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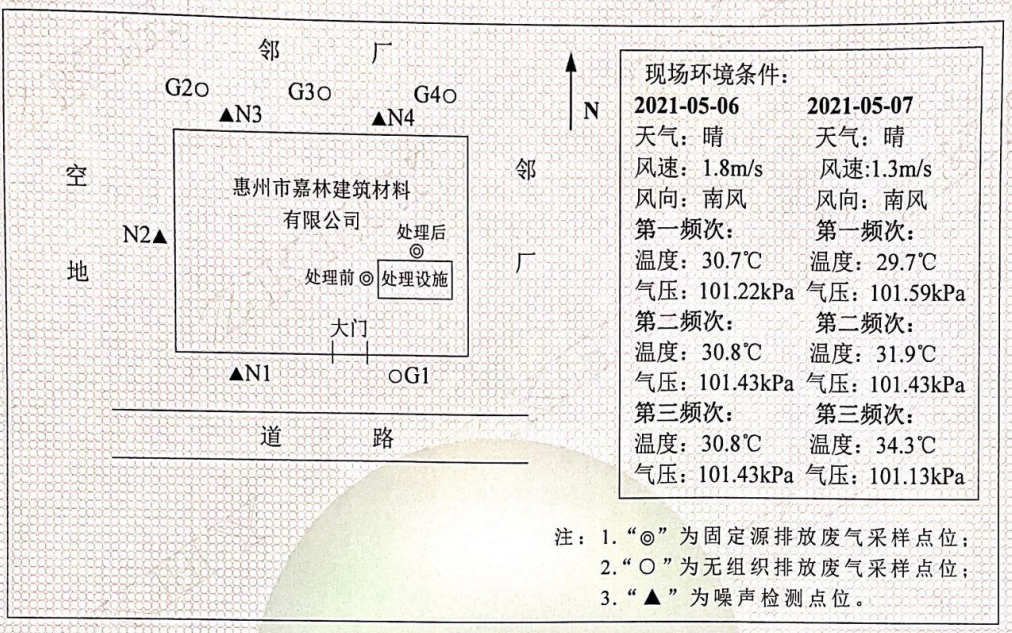
检测风速状况：2021 年 05 月 06 日：1.8m/s、2021 年 05 月 07 日：1.3m/s；

检测人员：孙显彪、刘惠军、郑斌、叶晓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Report No.）：TRY200700102-01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现场环境条件：

2021-05-06	2021-05-07
天气：晴	天气：晴
风速：1.8m/s	风速:1.3m/s
风向：南风	风向：南风
第一频次：	第一频次：
温度：30.7℃	温度：29.7℃
气压：101.22kPa	气压：101.59kPa
第二频次：	第二频次：
温度：30.8℃	温度：31.9℃
气压：101.43kPa	气压：101.43kPa
第三频次：	第三频次：
温度：30.8℃	温度：34.3℃
气压：101.43kPa	气压：101.13kPa

注：1.“◎”为固定源排放废气采样点位；
2.“○”为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点位；
3.“▲”为噪声检测点位。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 目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颗粒物（固定源）	PT-104/55S 型 十万分之一天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³
颗粒物（TSP）	HZK-FA210 型 万分之一天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³
噪 声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型 声级校准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Report No.）：TRY200700102-01

四、检测结果

1. 固定源排放废气

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标况流量（m^3/h）	检测结果（mg/m^3）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粉尘处理设施	处理前检测口	2021 年 05 月 06 日	颗粒物	9868	9.5	/	/
				10123	9.7		/
				10340	10.0		/
	处理后检测口			10113	2.5	20	0.025
				10192	2.3		0.023
				10220	2.2		0.022
粉尘处理设施	处理前检测口	2021 年 05 月 07 日		10410	10.6	/	/
				10512	10.6		/
				10316	10.0		/
	处理后检测口			10255	2.3	20	0.024
				10685	2.3		0.025
				10505	2.1		0.022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参考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Report No.）：TRY200700102-01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1 年 05 月 06 日	2021 年 05 月 07 日	
G1	颗粒物（TSP）	0.150	0.134	0.5
		0.166	0.150	
		0.116	0.150	
G2		0.266	0.267	
		0.299	0.301	
		0.299	0.284	
G3		0.250	0.316	
		0.351	0.349	
		0.401	0.382	
G4		0.234	0.299	
		0.317	0.299	
		0.350	0.299	
备 注	参考国家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第 6 页 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编号（Report No.）：TRY200700102-01

3. 噪声

表 1

检 测 结 果（2021 年 05 月 06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dB(A)]	参考值 Leq[dB(A)]
		昼间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1	机械、环境	59	60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处 N2	机械、环境	55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3	机械、环境	54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4	机械、环境	54	
备注	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2

检 测 结 果（2021 年 05 月 07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dB(A)]	参考值 Leq[dB(A)]
		昼间	
项目南侧边界外一米处 N1	机械、环境	56	60
项目西侧边界外一米处 N2	机械、环境	54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3	机械、环境	53	
项目北侧边界外一米处 N4	机械、环境	55	
备注	参考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报告编制： 王捷　　**校　　核：**

签 发 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

**********本报告结束**********

第 7 页 共 7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验收意见

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方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保工程施工单位惠州市欣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内容

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选址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黄西村田头小组飞鹅路，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7000m^2，建筑面积为 3000m^2。主要从事六角水泥砖制品的生产，项目年产量为 12000 吨。现有员工 7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制，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

（二）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04

第 1 页 共 4 页

月 10 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下发的《关于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博罗）建〔2020〕233 号）；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8 月竣工。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运行期间无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所占比例 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设备及其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工业用水主要为调配用水、运输道路地面洒水等。原料调配用水由产品带出损耗，不外排；运输道路地面洒水用水，为自然挥发损耗，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石湾镇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在车间内设置原料及产品堆场，车间内的堆场地面硬底化处理并设置围挡措施，并且在车间车辆进出口及车间内产尘区域采取喷雾降尘等措施。项目破碎、配料和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收集后统一经过一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6000m³/h 的水膜旋流塔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用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减振、阻

隔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除尘器粉尘经分类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

项目在车间大门设置缓坡，防止雨水流进车间内产生污水；项目50米半径范围内无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调试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TRY20700102-01）：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符合达到75%以上，达到验收条件。

（二）废气

项目破碎、配料和搅拌等工序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监测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 3 页 共 4 页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2．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

3．不得回收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不得在仓库外堆放物料。

验收工作组：

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17 日

第 4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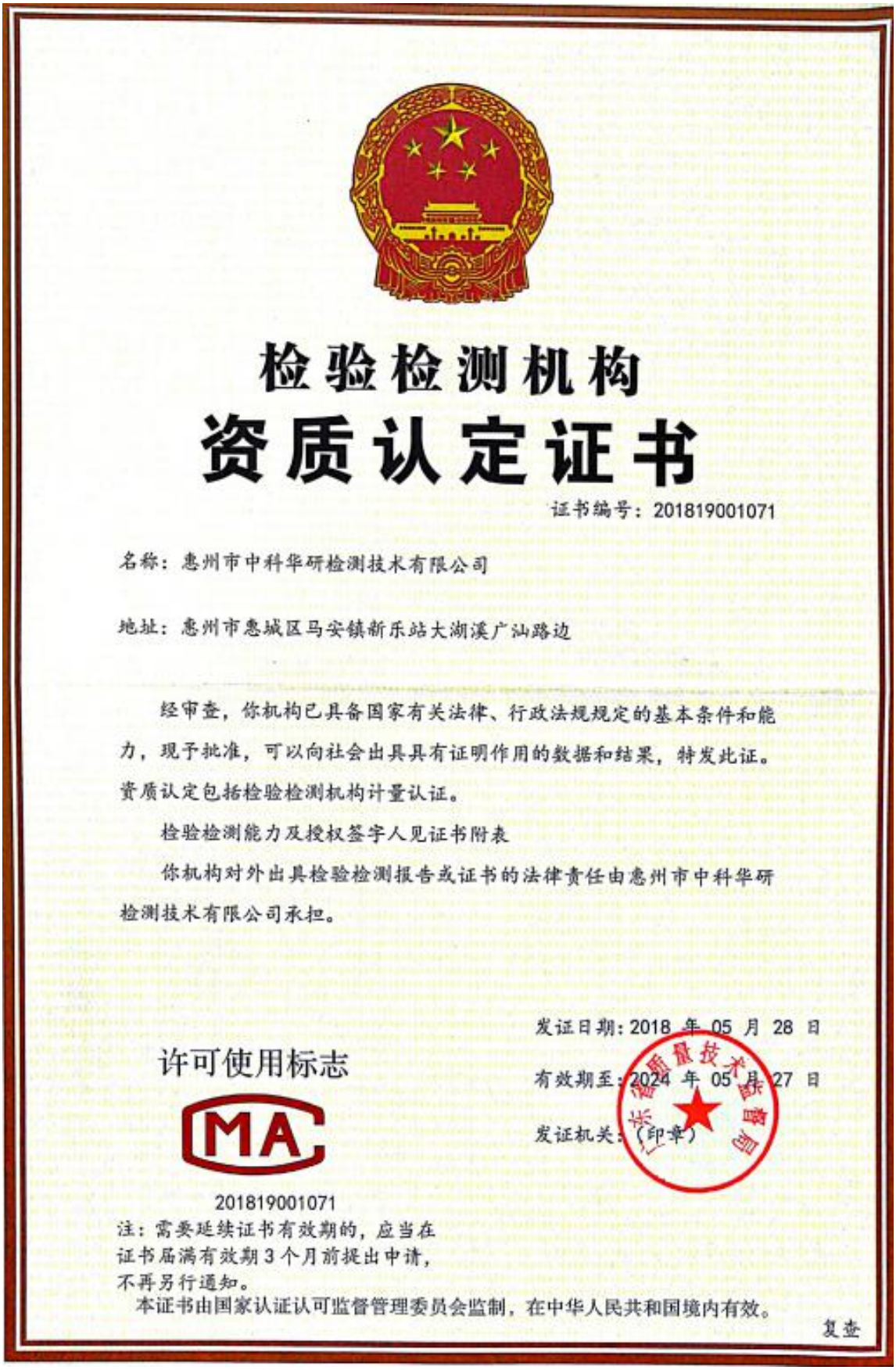
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代表身份
1	刘帝贤	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602630254	建设单位
2	王建明	惠州市欣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3825401943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3		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工	13809832883	检测单位
4		广东省VOCs污染源高级专家组	高工	13829939991	专业技术专家
5		广东省VOCs污染源高级专家组	高工	13719661975	专业技术专家
6		惠州环保专业技术专家组	高工	15986996006	专业技术专家

惠州市嘉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17日

附件 9 资质认定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001071

名称：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乐站大湖溪广汕路边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惠州市中科华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18 年 05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5 月 27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01819001071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